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督导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督导室关于 建立和完善督学责任区和督学 挂牌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家《教育督导条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进一步完善高新区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推动光谷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督导作用，根据新时期督导工作要求和全区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与意义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督学责任区，实施责任督学挂牌制度，要继续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功能，充分发挥督学作用，促进教育督导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形成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随机督导相结合的督导工作机制，促进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教育责任，推进全区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全面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办学行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督学责任区的划分

根据当年教育现状及学校分布等实际情况，将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包括公办中小学、大学附中附小、民办学校、公民办幼儿园）（下同）分为若干个督学责任区。每个责任区一般由 5-6 所学校组成，每个责任区设 1-2 名专（兼）职督学负责经常性的督导工作，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安排一年进行一次调整。

三、责任区工作职责

（一）区教育督导室、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1. 高度重视责任区督导工作，按照规定的条件聘（任）用督学，制作、颁发聘书和督学证书，实行注册登记与管理，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项经费。
2. 履行对责任区督学的组织、管理、指导等工作职能，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制定阶段性督导规划，定期向责任区督学提出督导重点，便于督学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活动。
3. 积极支持责任区督学的工作，定期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及时了解相关工作状况，认真分析、研究和解决督学反映的情况、问题与建议。
4. 加强对责任督学的培训指导，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对在职责任督学进行每季度一次定期培训、每年一次集中培训，定期总结、交流责任区督学的工作经验。

5. 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责任区督学进行表彰。

6. 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将其作为对学校评估、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在学校评优评先、干部任免、教师考核方面，充分听取责任督学的意见。

（二）责任区督学职责

1. 督学基本职责

（1）对责任区内中小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2）对责任区内中小学校的办学行为，以及教育教学活动和常规管理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

（3）对责任区内中小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方法和效果开展督导评估。

（4）对责任区内中小学校教育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督导调研，提出工作建议。

（5）围绕教育行政部门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完成本级督导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2. 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的主要事项：

（1）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

（2）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 (3) 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 (4) 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 (5) 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 (6) 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
- (7) 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 (8) 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三) 责任区学校的职责

1. 学校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与责任区督学保持密切联系，提供教育督导信息，举行重大活动邀请责任区督学观摩、巡视，并为责任区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在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时，各中小学校要主动配合、支持责任区督学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重视责任督学反馈的信息，及时认真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3. 被督导学校收到责任区督学反馈的督导报告或整改通知书后，应当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责任区督学，同时抄送区教育督导室。

4. 被督导学校对督导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责任区督学当面作出解释和说明，也可向区教育督导室或区教育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区教育督导室或区教育局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当给予答复。

四、责任督学管理

(一) 责任督学的聘（任）用

执行《东湖高新区专（兼）职督学聘用、管理办法》，经教育督导机构考核合格，可以由高新区管委会任命，或者由区教育局督导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聘任。

（二）责任督学工作程序与要求

1. 一般工作要求

统一规格制作标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在校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对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1次，视情况可随时对学校进行督导。

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言行文明，对提供的督查结果负责。不得接受被督导学校提供的宴请招待和礼品礼金，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

2. 基本工作流程

督学的日常督导工作实行事前备案、事后反馈制度。责任督学按照区教育局督导室的计划安排开展挂牌督导，或者由责任督学提出督导的时间、内容等意见，交由教育督导室协调安排（经常性督导事前可不通知被督查学校）。

督学在区域内开展督导检查活动时必须出示《督学证》，向被督导学校说明督导目的和程序，提出工作要求。

每次督导检查后，责任督学要及时向被督导学校口头或书面反馈督导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并认真整理资料、填写督导记录，报送区教育局督导室。

每学期期末要进行工作总结，每学年度6月中旬前向区教育局督导室提交一份综合督查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责任区学校基本情况，学校办学成绩与典型经验，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意见和建议。

3. 督导基本方法

采取明察暗访、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参与活动、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认真填写相关记录表册。

4. 督导问题处置

将督导活动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以及违背教育规律的倾向性问题，对学校教育工作中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和随机督查。督导结束后，将督导结果当场向被督导学校反馈，提出意见和建议。

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严重违规办学行为和经多次要求改正但落实不到位的一般问题，责任督学应向被督查学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责任督学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指导妥善处置。

（三）责任督学的考核

1. 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2. 认真听取被督导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反映的责任督学在本校开展工作及其表现情况，以作为对责任督学考核的佐证或参考。

3. 对年度考核称职的督学，予以续聘；对考核优秀的督学，进行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励若干元。对存在因渎职等贻误工作，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违背廉洁自律规定、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包庇或借机打击报复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干扰学校正常工作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等行为，以及隐瞒情况、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督学资格。

五、责任督学督导结果的使用

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责任区督学及区教育督导室一致认定的事实材料和督查结果、督导建议，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与各中小学校的各项评先评优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教育督导部门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经常性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它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对问题严重，群众满意度低，整改不力的单位及其主要领导实行一票否决。

六、实施与保障

1. 区教育督导室、教育局等部门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有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方法等。成立教育随访督导组(由区教育局主要领导和教育督导室专职人员组成)，不定期到中小学校开展随访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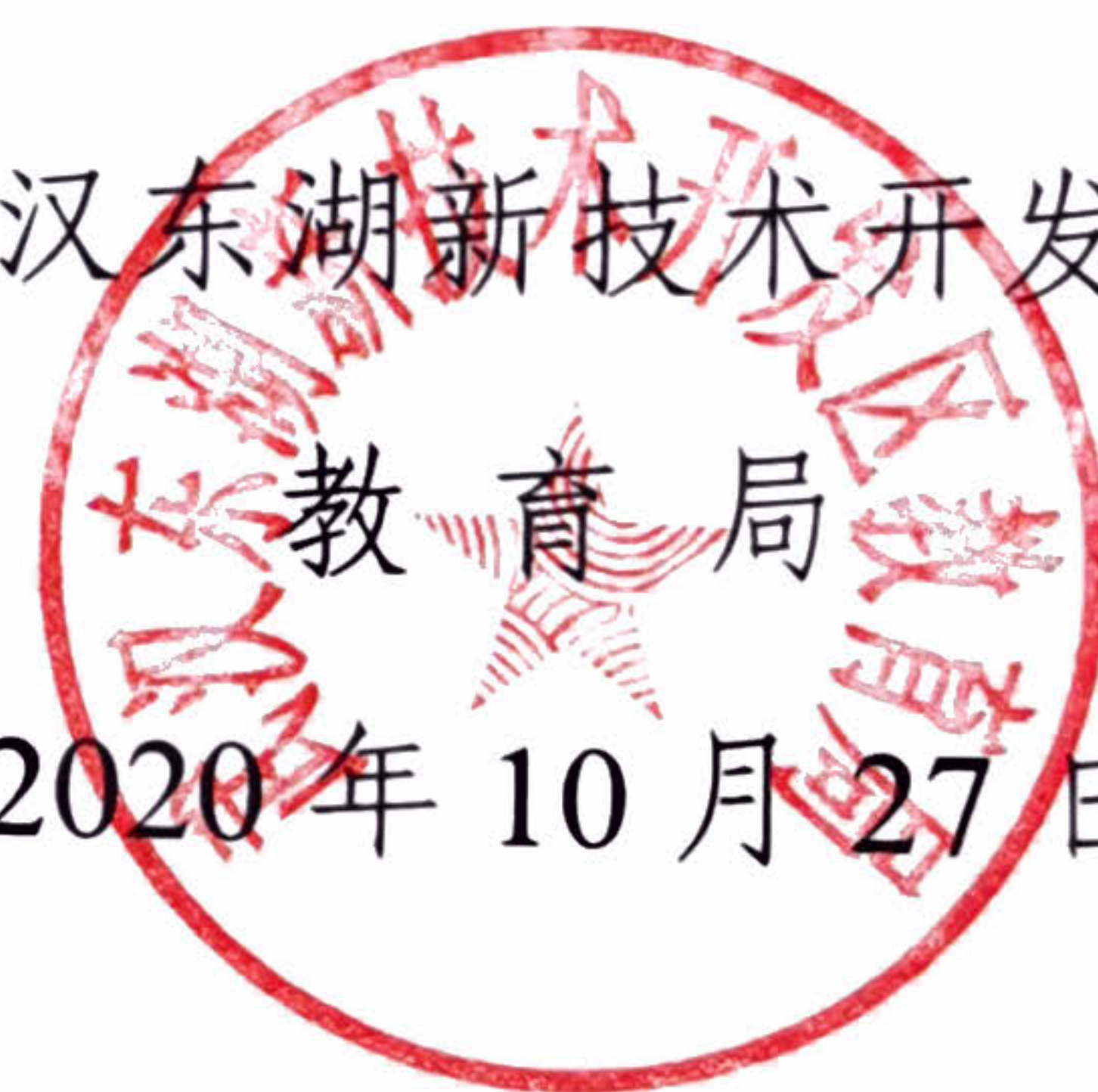
2. 将责任区督学列为区教育考核组成员，参与对本责任区内学校和对学校领导的年度工作考核。

3.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对专兼职督学给予适当工作补助，为督学责任区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0年10月27日